

楚雄州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体教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22〕2号）和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体发〔2022〕1号）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育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充分发挥驻楚高校体育专业学科优势，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

养明显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育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规范，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青少年学生体育工作体系较为成熟。

二、主要任务

（一）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健全学校体育工作体系

1.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青少年体育活动时数。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严格落实体育课时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指导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共同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2.培养体育锻炼习惯，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课余训练。注重青少年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发挥体校和社会力量的作用，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鼓励学校开展以锻炼身体、增进健康、增强体质、愉悦身心、提高运动机能为目的的运动项目，积极普及幼儿体育活动，确保学生体育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3.认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各县市要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学校考核，确保各学校每学年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学生达100%，到2025年，学生体质合格率达95%以上，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力争达50%以上。

4.支持学校运动队和体育组织建设。学校在广泛开展教学、训练及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围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

乒乓球、啦啦操、体育舞蹈、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等项目组建运动队，积极参加校际、区域内乃至全省、全国比赛，对田径、游泳、射击、体操、摔跤、柔道、拳击等项目有特长或成绩突出的体育苗子重点培养并积极向上级体育训练单位输送，对建设情况优异的学校，在体育教师、教练员配备、培训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和激励。支持学校组建体育组织，引导学生通过学校体育组织参与体育活动。

5.加快体育项目进校园建设，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奠定基础。各地各学校要广泛调研，找准学校体育发展定位，对学校适合开展的体育项目要积极打造，大力推行体育项目进校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校园各类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加大培养中小学、幼儿园青训教练员、裁判员力度，构建以学校为主体、社会广泛支持的校园体育推进机制，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储备奠定坚实基础。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6.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管理机制。州教育体育局组织州级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各县市按属地组织和管理好相应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优化项目布局，统筹安排赛事计划，依托学籍管理和运动员管理系统，统一运动员注册认证，严格运动员资格审查，明确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青少年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加大赛风赛纪整治力度。

7.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运动会和单项赛事。州级每3年举办一届学生运动会，各县市每年至少举办1次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运动会。鼓励各县市、各学校因地制宜开展单项体育比赛，做到“校校有队伍，班班有活动，人人有技能”。鼓励各县市积极申办、承办省级青少年U系列单项锦标赛、冠军赛以及州级青少年体育赛事。

8.加强体育社团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鼓励各县市成立学生体育协会并依法到属地民政部门登记，各级教育体育局是学生体育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应面向全体学生组建不同项目的体育社团或俱乐部，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开展竞赛训练活动，并在场地、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学生体协等体育社会组织举办青少年单项体育竞赛，逐步建立主体多元、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满足不同青少年群体需求的多元化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体系

9.积极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研究制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标准，建立赛事体系。州教育体育局定期开展州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评定和创建，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10.支持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鼓励楚雄师院、楚雄技师学院积极申报设立高水平运动队。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选拔一定比例的优秀运动员进入州队，由其代表楚雄州承担相应省内、国内比赛任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深化体校改革，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

11.推进体校改革。明确各级各类公办体校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强楚雄技师学院体育运动系（含州体育运动学校、州体育中学）及县级体校建设，健全各级体校职能，在突出体校专业特色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的同时，积极申报高水平体育后

备人才培养基地，逐步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充分利用体育场地和人力资源，拓展体校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学校合作，接纳在校学生课余时间训练等活动，鼓励或选派优秀体校教练员参与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和课后服务，并按规定领取报酬。

12.加强体校文化教育。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各级各类公办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及教育经费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支持中小学校与体校合作，不断提高其文化教育水平，对没有条件开展集中文化教育的运动员，由就近中小学校安排就读，切实保障适龄运动员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

13.完善体校教练员和文化课教师职称评定。体校教练员、文化课教师继续教育、学科优质课评选等方面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文化课教师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培养基层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

14.畅通体育教师教练员入职渠道。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建立体校和中小学校教师和教练员互派任教机制。畅通

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组织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培训，培训合格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进入学校任教，探索先入职后培训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政策保障

15.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发挥楚雄师院体健学院和楚雄技师学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龙头作用，建立健全“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成长”的联动机制，构建小学至大学贯穿升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各级学校训练项目的有序衔接，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建立学校体育、体校教育、社会体育组织共育体育人才模式，形成课余训练、注册管理、人才选拔、相互贯通、衔接有序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一体化培养体系，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

16.加强场地设施共享利用。把社会体育场馆建设与学校体育场馆建设相结合，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内和周边。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兼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将开展青少年体育情况纳入大型体育场馆综合评价体系，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政府和学校主导，社会参与，健全保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

馆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

17.完善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机制。对参加国际、国内、省级体育竞赛的我州获奖运动员、相关教练员纳入奖励评估机制，认真执行《楚雄州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成立由州政府办公室、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直相关部门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州政府决定。各县市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运行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本级体教融合工作的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转播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

（三）拓宽经费渠道。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教育、体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青少年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四）建立督导机制。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措施，完善政策，细化任务，严格督导考评，对体教融合中涉及全民健身、竞技体育的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要定期评估，对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